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建議向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出售資產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與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5,185,389.87元的對價出售且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轉讓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63%，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與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與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5,185,389.87元的對價出售且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售方：本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購方：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自雙方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並經雙方內外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的範圍載於本協議附件一《轉讓資產明細表》，包括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衝壓B線及備件、相關在建工程及原材料等。

對價： 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收購轉讓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85,185,389.87元（含16%增值稅）。上述價格可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中關於交割條件和交割的條款予以調整。

該等對價乃參考天健興業於2018年3月8日出具的並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天興評報字(2018)第0116號《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部份資產項目資產估值報告》中根據成本法對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所進行之資產評估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85,185,389.87元）而確定。

交割條件和交割：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將轉讓資產以現狀在原地轉交給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應向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發送本協議附件二所列示的《轉讓資產接收通知》，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應在收到《轉讓資產接收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資產核驗，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有權拒絕接收未達到技術要求的資產，資產核驗後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本協議附件三所列示的《轉讓資產交接清單》。雙方同意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機器設備和備品備件的交割；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協議附件一所載工位器具的交割。

自完成交割之日起，轉讓資產的毀損、滅失風險由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承擔。

付款安排： 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應在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將相應轉讓對價支付至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指定賬戶中。

如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未能按前款規定按時支付轉讓對價，則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須自拖欠轉讓對價之日起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利息（按拖欠款項時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按日計算），直至轉讓對價及利息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交割後事項： 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承諾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轉讓資產的搬遷。

有關轉讓資產的資料

轉讓資產包括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衝壓B線及備件、相關在建工程及原材料等。轉讓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資產價值為人民幣72,615,776.92元，根據天健興業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中按成本法對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所進行之資產評估，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5,185,389.87元。

建議出售轉讓資產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現有信息，董事估計本公司自建議向北汽集團出售轉讓資產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2萬元，此金額乃參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72,615,776.92元）及轉讓對價釐定。

本公司自建議出售轉讓資產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公司現有產能的合理分配與高效利用，本公司將對北京分公司進行資產重組。由於北京分公司主要生產設施擬轉讓給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為了最大化利用未納入交易範圍內的資產，本公司將向北汽集團轉讓衝壓B線及相關備件資產。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資產的有效利用，提升本集團整體經濟效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63%，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與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均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cầu。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北汽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63%，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或「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8年10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意出售且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同意購買北京分公司之轉讓資產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讓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的標的，具體指資產轉讓協議附件一《轉讓資產明細表》所列衝壓B線及備件、相關在建工程及原材料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與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所涉及之有關交易，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